

理財規劃顧問 CFP™

實用法典 I 基礎理財規劃





財團法人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理財規劃顧問 CFP™

實用法典 I 基礎理財規劃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理財規劃顧問實用法典系列NO.1－基礎理財規劃

發行人 周吳添
主編 理財規劃顧問實用法典—「基礎理財規劃」
研發小組
美術設計 宏典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者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文化出版中心
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4號3樓
電話 (02)2706-5841
傳真 (02)2706-5842
服務信箱 activity@tff.org.tw
服務網站 www.tff.org.tw

總經銷 宏典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號8樓
電話 (02)2365-1658
傳真 (02)2365-1647
出版日期 2006年4月
出版刷次 初版一刷
台幣售價 250元

版權聲明

凡本著作任何圖片、文字及其他內容，未經本公司同意授權者，均不得擅自重製、仿製或以其他方法加以侵害，如一經查獲，必定追究到底，絕不寬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理財規劃顧問實用法典

「財富管理業務」自2005年10月7日主管機關—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第一張執照以來，至2006年3月已有36家銀行，4家證券公司先後取得，且尚有含保險公司申請之多家金融機構作業中，相信不久之未來，50~60家，甚至更多的業者已陸續取得此項業務，應是可期待地。

此項新發展，將是繼「企業金融」、「消費金融」之後，銀行端非常重視、倚重的核心業務，而證券端、保險端，亦允許加入申請，將形成金融業務中近似惟一橫跨銀行、證券、保險業界的商品，此項新發展趨勢值得你我進一步重視。

理財規劃顧問業務，在2003年正式引進台灣之「CFP」、「RFC」等國際性金融證照，配合財富管理業務的興起，二者的互動緊密結合，將是未來金融機構勝出的關鍵，而規劃下所需商品與相關聯的法令規章，如何掌握之，應是CFP等理財規劃顧問的核心課題，尤其跨產品別的整合、設計與服務，無疑是此一「創新與研發」的基石。而彙總相關理財規劃法規予以彙總，更是此基石的重要前提。

有感於此，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文化出版中心，特別參考CFP之架構（M（一）基礎理財規劃；M（二）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M（三）員工福利與退休規劃；M（四）投資規劃；M（五）財產移轉與租稅規劃），等章節所含蓋之法令予以彙編，當有助於有心鑽研「理財規劃顧問」或從事財富管理業務之從業人員等，就相關法規的

全面性研習與系統化歸類，有一非常重要的參考與方便性。

總之，財富管理業務盛行之今日，提供顧客最佳服務者，完整之「CFP實用法典」，應是編撰此書的重要思維，亦以此就教於各先進！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2006年4月

銀行法	1
第一章 通則.....	1
第二章 銀行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	18
第三章 商業銀行	28
第四章 儲蓄銀行	33
第五章 專業銀行	34
第六章 信託投資公司.....	38
第七章 外國銀行	44
第八章 罰則.....	46
第九章 附則.....	58
銀行法施行細則	59
票據法	63
第一章 通則.....	63
第二章 汇票.....	68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68
第二節 背書	69
第三節 承兌.....	72
第四節 參加承兌.....	74
第五節 保證.....	75
第六節 到期日	76
第七節 付款.....	77
第八節 參加付款.....	79
第九節 追索權.....	80
第十節 拒絕證書	86
第十一節 複本.....	87
第十二節 謄本.....	88
第三章 本票	90

第四章 支票.....	92
第五章 附則.....	97
票據法施行細則	99
存款保險條例	103
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113
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	115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133
第一章 總則.....	133
第二章 設立及變更.....	135
第三章 業務.....	140
第四章 管理.....	144
第五章 消費者保護.....	147
第六章 罰則及附則.....	148
土地法	149
第一編 總則	149
第一章 法例.....	149
第二章 地權.....	152
第三章 地權限制.....	153
第四章 公有土地.....	157
第五章 地權調整.....	158
第二編 地籍	161
第一章 通則.....	161
第二章 地籍測量.....	163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165
第四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170
第三編 土地使用	174
第一章 通則.....	174

第二章	使用限制	176
第三章	房屋及地基使用	177
第四章	耕地租用	180
第五章	荒地使用	184
第六章	土地重劃	186
第四編	土地稅	188
第一章	通則	188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189
第三章	地價稅	193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195
第五章	土地改良物稅	197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	198
第七章	欠稅	200
第五編	土地徵收	202
第一章	通則	202
第二章	徵收程序	206
第三章	徵收補償	209
土地法施行法		213
第一編	總則	213
第二編	地籍	215
第三編	土地使用	217
第四編	土地稅	220
第五編	土地徵收	222
土地登記規則		225
第一章	總則	225
第二章	登記書表簿狀圖冊	228
第三章	登記之申請及處理	231

第一節	登記之申請	231
第二節	申請登記之文件.....	234
第三節	登記規費及罰鍰.....	239
第四節	登記處理程序.....	241
第四章	總登記	247
第一節	土地總登記	247
第二節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248
第五章	標示變更登記.....	251
第六章	所有權變更登記.....	253
第七章	他項權利登記.....	257
第八章	繼承登記	260
第九章	土地權利信託登記	262
第十章	更正登記及限制登記	265
第十一章	塗銷登記及消滅登記	269
第十二章	其他登記	271
第一節	更名登記及管理者變更登記	271
第二節	住址變更登記	271
第三節	書狀換給及補給登記	272
第十三章	附則	273
土地稅法		275
第一章	總則	275
第一節	一般規定	275
第二節	名詞定義	278
第二章	地價稅	280
第三章	田賦	283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286
第五章	稽徵程序	296
第六章	罰則	300

第七章 附則	302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303
第一章 總則	303
第二章 地價稅	304
第三章 田賦	310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320
第五章 附則	328
農業發展條例	329
第一章 總則	329
第二章 農地利用與管理	333
第三章 農業生產	340
第四章 農產運銷、價格及貿易	347
第五章 農民福利及農村建設	350
第六章 農業研究及推廣	353
第七章 罰則	355
第八章 附則	357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359
建築法	367
第一章 總則	367
第二章 建築許可	372
第三章 建築基地	377
第四章 建築界線	379
第五章 施工管理	381
第六章 使用管理	386
第七章 拆除管理	394
第八章 罰則	396
第九章 附則	404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409
第一章 總則.....	409
第二章 經紀業.....	411
第三章 經紀人員.....	415
第四章 業務及責任.....	417
第五章 獎懲.....	420
第六章 附則.....	423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425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437
第一章 總則.....	437
第二章 住戶之權利義務.....	439
第三章 管理組織.....	448
第四章 管理服務人.....	455
第五章 罰則.....	457
第六章 附則.....	460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465
都市計畫法	469
第一章 總則.....	469
第二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	471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480
第四章 公共設施用地.....	482
第五章 新市區之建設.....	487
第六章 舊市區之更新.....	490
第七章 組織及經費.....	493
第八章 罰則.....	495
第九章 附則.....	496
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499

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	507
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515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523

銀行法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稱銀行，謂依本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第三條

銀行經營之業務如左：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 三、受託經理信託資金。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有價證券。
- 八、直接投資生產事業。
- 九、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 十、辦理國內外匯兌。
- 十一、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 十二、簽發信用狀。
- 十三、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四、代理收付款項。
- 十五、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十六、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
- 十七、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十八、受託經理各種財產。
- 十九、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
- 二十、買賣金塊、銀塊、金幣、銀幣及外國貨幣。
- 二十一、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二十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四條

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本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第五條

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

第五之一條

本法稱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

第五之二條

本法稱授信，謂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

第六條

本法稱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第七條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

第八條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

第八之一條

定期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得以之質借，或於七日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

前項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

本法稱信託資金，謂銀行以受託人地位，收受信託款項，依照信託契約約定之條件，為信託人指定之受益人之利益而經營之資金。

第十一條

本法稱金融債券，謂銀行依照本法有關規定，為供給中期或長期信用，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

第十二條

本法稱擔保授信，謂對銀行之授信，提供左列之一為擔

保者：

- 一、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 二、動產或權利質權。
- 三、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 四、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第十二之一條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除前項規定外，應以一定金額為限。

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得就連帶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法稱無擔保授信，謂無前條各款擔保之授信。

第十四條

本法稱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謂銀行依據借款人償債能力，經借貸雙方協議，於放款契約內訂明分期還本付息辦法及借款人應遵守之其他有關條件之放款。

第十五條

本法稱商業票據，謂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

前項匯票以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相對人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商業承兌匯票。

前項相對人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銀行承兌匯票。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人，依交易憑證於交易價款內簽發匯票，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亦同。

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謂貼現。

第十六條

本法稱信用狀，謂銀行受客戶之委任，通知並授權指定受益人，在其履行約定條件後，得依照一定款式，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由該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之文書。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第十九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二十條

銀行分為下列三種：

- 一、商業銀行。
- 二、專業銀行。
- 三、信託投資公司。

銀行之種類或其專業，除政府設立者外，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

非銀行，不得使用第一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銀行之